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oomlion Heavy Industr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在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銀盆南路361號公司辦公大樓多功能會議廳以實體會議的形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A股2023年年度報告的全文及摘要。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H股2023年年度報告。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預案，並批准宣派及分派年度末期股利每股人民幣0.32元（含稅）。

7. 審議及批准續聘本公司2024年度核數師。

   (1) 審議及批准續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境內核數師及內部控制核數師。

   (2) 審議及批准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國際核數師。

(3) 授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確定本公司境內核數師和國際核數師各自報酬的釐定原則，並授權本公司管理層根據確定的原則決定具體支付本公司的境內核數師和國際核數師的報酬。

8.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在有效期內向有關金融機構申請綜合授信及辦理融資業務，總授信規模不超過人民幣1,800億元，並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之人士代表本公司與有關金融機構簽訂授信合同及融資業務相關文件，切分本公司授權額度給下屬子公司使用。

9.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附屬公司中聯重科安徽工業車輛有限公司（「**中聯工業車輛公司**」）在有效期內與金融機構、經銷商合作開展保兌倉業務，並對外提供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500萬元、為期不超過6個月的擔保，並授權中聯工業車輛公司管理層代表中聯工業車輛公司簽署上述保兌倉業務相關合作協議。

10.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附屬公司中聯重科農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中聯農機公司**」）與有關金融機構及下游客戶開展金融業務並對外提供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的擔保，並授權中聯農機公司管理層代表中聯農機公司簽署上述金融業務相關合作協議。

1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向其44家子公司提供總額不超過等值人民幣315億元的擔保，並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之人士將可用擔保額度在擔保對象之間進行調劑，但須滿足本公司2024年5月28日的通函（「**該通函**」）所載的條件。

1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進行低風險投資理財業務，總額不超過人民幣80億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在上述額度內行使全部投資決策權並簽署相關合同協議。

1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開展金融衍生品業務，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30億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長授權人員在上述額度內行使全部投資決策權並簽署相關合同協議。

1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附屬公司中聯重科智能高空作業機械有限公司（「**中聯高機公司**」）向有關金融機構申請綜合授信，總授信規模不超過人民幣200億元，並授權中聯高機公司董事長代表中聯高機公司與有關金融機構簽訂授信合同及融資業務相關文件。

15. 審議及批准授權中聯高機公司為設備租賃客戶提供對外擔保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但每筆擔保期限為中聯高機公司與設備租賃公司約定的期限），並授權中聯高機公司管理層代表中聯高機公司簽署上述業務相關合作協議。

16. 審議及批准中聯高機公司為客戶辦理金融業務提供擔保，對外擔保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但每筆擔保期限與相關業務貸款年限一致），並授權中聯高機公司管理層代表中聯高機公司簽署上述業務相關合作協議。

特別決議案

1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繼續開展銀行按揭、融資租賃、商業保理和買方信貸業務，並為上述業務提供不超過人民幣580億元的回購擔保。

18.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改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詳情載於該通函附錄一。

19. 審議及批准建議採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情載於該通函附錄二。

20. 審議及批准建議採納《董事會議事規則》，詳情載於該通函附錄三。

21. 審議及批准建議採納《監事會議事規則》，詳情載於該通函附錄四。

承董事會命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詹純新

中國長沙，2024年5月28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詹純新博士；非執行董事為賀柳先生及王賢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成虎先生、黃國濱先生、吳寶海先生及黃珺女士。

* *僅供識別*

註：

(1) 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資格及截止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H股股東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名單，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至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H股股東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資格，須於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全部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建議派發末期股利、為非居民企業股東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及截止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擬分派年度末期股利每股人民幣0.32元（含稅），總額約人民幣27.77億元。如該股利經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第6項普通決議案而宣派，末期股利預期將於2024年7月26日（星期五）前後支付及派發予於2024年7月10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與其實施條例以及其他相關規定，本公司向名列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利前，須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其他團體及組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因此，其應得之股利將須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代扣代繳上述的企業所得稅後，應付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的現金股利為每股人民幣0.288元（僅供參考）。應付H股股東的現金股利將以港元支付。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準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對代扣代繳安排的爭議，本公司將不承擔責任，亦不予以受理。建議股東就彼等持有及出售本公司H股所涉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諮詢稅務顧問。為確定可獲派發股利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4年7月5日（星期五）至2024年7月1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獲派發股利的資格，H股股東須於2024年7月4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全部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投票代理人

a. 凡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投票代理人，代為出席及投票。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b. 委任人須以書面文據形式委任投票代理人，由委任人簽署或由其藉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人為法人，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該文據由委任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c. H股股東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隨附為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委派超過一位投票代理人的股東，其投票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4)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登記程序

股東或其投票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股東屬法人，其法定代表或經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其他人士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該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出席大會的決議案的副本。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任何表決，一律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要求，為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6) 其他事項

a.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需時不多於半天。將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或投票代理人），須自行負責所需的交通及食宿費用。

b.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c.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銀盆南路361號。電話：(86 731) 88788432。傳真：(86 731) 85651157。電郵：157@zoomlion.com。